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		變更 時請 打✓	
----------------	---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2	8	4	5	1	5	2	6
公司聯絡電話	()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維盛資通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 1 5)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 4 段 768 巷 1 弄 20 號 2 樓	
√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張修維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6,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 九、董事人數任期	3 人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 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 人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1 年 4 月 1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112. 2. -8

11245730410

※
檔號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20)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 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並填寫人數任期; 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維盛資通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時請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1. 現金		股、	元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6. 資本公積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9. 合併		股、	元
	併購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其他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245730410


維盛資通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	1	董事長	張修維	A 1 2 5 4 3 4 7 0 9	3,650,000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47號		
√	2	董 事	張 清 穗	V 1 0 0 3 0 0 2 0 0	0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47號		
	3	董 事	陳 玲 玲	A 2 0 3 5 5 5 7 3 8	0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2段161巷6弄2號4樓之1		
	4	監察人	江 佳 蓁	C 2 2 1 5 5 9 2 1 8	0
			(206) 基隆市七堵區開元路94之2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245730410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林聖凱(512)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506
傳真：02-27203418

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28號3樓

受文者：維盛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李金金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2月08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24573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28451526)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准予登記，另申請公司印鑑變更，准予備查。並請詳閱說明欄相關事項，以保障公司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12年2月2日申請書。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維盛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張修維、身分證照號碼：A12543****)、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巷1弄20號2樓。
- 三、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 四、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正本：維盛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李金金會計師

副本：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統一編號：28451526



第 1 頁 共 1 頁

宣導事項：

※營業地點涉有室內裝修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辦理申報，如有違反規定，將依建築法裁罰6萬至30萬元。

※公司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如營業場所位於臺北市者，可利用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https://reurl.cc/yyGaRO>)，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

※有關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37(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zonemap.taipei.gov.tw/>)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7(臺北市網際網路執照存根影像查詢系統網址：<http://163.29.37.131/>)。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公司登記業務除臨櫃或郵寄方式辦理外，亦提供線上申請之管道(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登記線上辦理登記費減收300元，又不必出門或郵寄即可完成送件，省時省錢又省力，敬請多加利用。經濟部商工行政諮詢專線：(行動電話請加撥02)412-1166，(六碼地區請撥 41-1166)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設址本市之公司、分公司其營業場所若屬「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應即依規定投保。

※經營餐館業者，請於營業場所裝設油脂截留器，以免違反《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相關事項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261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電話：02-25973183轉188〕。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完成首次申報，並依規定進行後續變動申報及年度申報。應申報資料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違者依同法第100條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4小時之講習。

※請參考勞動部編製之『從徵才到解僱都不NG的新手雇主指南』（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瞭解常見的勞動問題及解方，以避免勞資糾紛及違反法令。

※經營西藥、中藥或醫療器材之業者，如有停、解散或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管理人/監製人、技術人員、營業項目變更，請於法定限期內（經營西藥、中藥業者應於15日內、經營醫療器材業者應於30日內），向本府衛生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073）辦理變更登記，以免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業者提供消費明細所揭露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為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企業可應用智慧科技與輔具，進行職務再設計，提供更為友善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設備、條件、方法，減輕其工作負荷，增加其繼續就業的可能；另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以發展多元就業模式，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在家工作等，讓需彈性工時工作者，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場。

※毒品不來亂-人生才燦爛，為避免特定營業場所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請業者應善盡場所管理責任。

※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臺灣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除平時應預防之火災、豪雨、颱風等，仍需預防大規模災害導致交通運輸停擺，衍生之混亂、意外事故及影響救災等情形，建議貴公司視業務性質制定災害應變計畫，於平時儲備糧食、飲用水、隨身包等防災用品，並考量與供應商、物流業者等簽訂開口契約或協議，於災時可供員工足夠之生活必需品（如飲用水及食物），以因應災時緊急需求，降低災害損失，並快速重返營運，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另應購買經認證之消防機具器材或防災產品，以維權益。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經濟部已建置公司登記函復電子送達平台，只要申請人於公司登記申

請書勾選領取方式為「電子送達」，並留下聯絡人姓名、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申請人就可直接在該平台下載登記機關電子函復公文，與紙本公文送達有同一效力，可縮短取得公文之時間，敬請多加利用。

※勞動部辦理免費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另提供符合資格者微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辦簡便，不需委託他人代辦，請洽詢0800-092-957免付費服務專線。

※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惠請貴公司於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時落實商品標示，若欲瞭解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詳盡規定，請上臺北市商業處網站 (<http://www.tcooc.taipei.gov.tw/>) 查詢。

※有關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事項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首頁<https://bola.gov.taipei/>>業務服務>勞動服務>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專>百寶箱

※聘僱外籍人士前，應確實核對應徵者身分文件正本或依法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切勿僱用不明身分之外籍人士，如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可罰75萬元。

※現行規定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係屬藥品管理，目前尚未有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油產品領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藥品許可證，經銷販售含尼古丁成分電子煙油產品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不含尼古丁成分但外形具有菸品形狀，則屬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針對販賣業者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